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于2020年12月18日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签署《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拟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内，向澜海瑞盛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68,775,700股非限售流通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6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澜海瑞盛同意受让标的股份。除标的股份外，崔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0,069,557股即占公司股份总数6.5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同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剩余的44,213,143股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573%的股份的表决权；除标的股份外，王锐和胡亚军均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的47,270,800股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83%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澜海瑞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签署〈股份转让总体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澜海瑞盛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20,81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总体协议〉2020 年度大宗交易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的通知，为使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目的，各方同意对原协议部分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及补充约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总体协议》的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佛山市签订：

甲方（受让方）：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HFBB4B）。

乙方（转让方）：崔健，身份证号码：（3702041963*****）

丙方（转让方）：胡亚军，身份证号码：（3702021961*****）

丁方（转让方）：王锐，身份证号码：（3702021960*****）

第二条 表决权安排及相关事项

2.1 表决权委托安排及相关事项

甲方及乙方同意，除标的股份外，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7,008,730 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8% 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 5 年。乙方剔除授权股份之外所剩余的 37,273,970.00 股即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8.057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由乙方自己行使。

上述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表决权的授权股份，甲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其自身意愿，根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议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甲方及乙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以及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授权股份做出任何转让、赠与、设立信托或质押等担保等对甲方行使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在委托期限内，前述表决权委托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乙方不得自行就授权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在内的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乙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前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日，甲方即获得上述全部受托的表决权，甲方有权依据本补充协议按自身意愿独立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特此同意并确认，甲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部门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甲方认为行使权利需要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进行其他类似的配合工作。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署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

2.2 表决权放弃安排及相关事项

2.2.1 甲方及丙方同意，除标的股份外，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开始，直至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丙方和甲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事项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甲方及丁方同意，除标的股份外，丁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开始，直至丁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丁方和甲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事项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2.2.2 就前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称“弃权股份”），丙方、丁方放弃包括如下方面的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丙方、丁方特此确认，本补充协议约定是对弃权股份的有效约束，弃权期内，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如被无偿赠与或继承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对承接方仍然继续有效。

各方确认，丙方、丁方上述表决权的放弃，并不影响其对弃权股份拥有的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权，以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出席股东大会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署相关《表决权放弃协议》。

2.3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到表决权委托、放弃的股份数量、比例，均以标的公司现股份总数即 462,609,137 股为基础核算；如日后标的公司因各种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量变动的，相应表决权委托、放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也相应调整。

本补充协议所涉及到表决权委托、放弃安排是无偿的，甲方无须向为此乙方、丙方、丁方支付任何费用，反之亦然。

乙方、丙方或丁方不得违反本补充协议相应表决权委托、放弃的约定或违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相关表决权的委托或放弃约定，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丙方或丁方也无权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除相关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约定。

乙方、丙方、丁方应就上述表决权委托、放弃安排相关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如本补充协议的表决权安排无法实现认定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各方应即行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相关条

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甲方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目的。

就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安排，各方特此确认，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及相互之间均没有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意愿，各方之间均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4 乙方、丙方、丁方应协调标的公司最迟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公告（如在证券监管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应当或允许的更早时间发布，则在该更早的时间发布）。

第三条 乙方特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 5 年之内，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不得少于 37,008,730 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

丙方特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原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 3 年之内，丙方累计减持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 的股份，即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不得少于 24,140,344.00 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83%）。

丁方特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原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 3 年之内，丁方累计减持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 的股份，即丁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不得少于 24,140,344.00 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83%）。

乙方、丙方、丁方在上述承诺的相应期限内，在其各自承诺保留持有标的公司的最低持股份额之外，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丁方可合规减持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份，但其减持行为不能对甲方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丙方、丁方自身均不谋求也不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可能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设立股权信托给该第三方或与该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包括乙方、丙方、丁方相互之间），乙方、丙方、丁方均不会从事其它对甲方实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佛山市签订：

甲方（受让方）：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HFBB4B）。

乙方（转让方）：崔健，身份证号码：（3702041963*****）

第一条 授权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总协议》，相关方同意通过约定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等总体交易，使甲方实现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目的。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为乙方除按《股份转让总协议》转让的股份外，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37,008,730】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8%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独立行使。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后，乙方剔除授权股份之外所剩余的【37,273,970】股即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8.0573%的股份（以乙方届时实际剩余股份数额为准）对应的表决权，仍由乙方自己行使。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事项

2.1 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就授权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在内的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乙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2.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授权股份的如下权利，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表决权的授权股份，甲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其自身意愿，根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

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则授权股份对应增持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2.4 双方确认，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所持有授权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以及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构的问询等。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日，甲方即获得上述全部受托的表决权，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按自身意愿独立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特此同意并确认，甲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部门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甲方认为行使权利需要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及进行其他类似的配合工作。

3.2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的交易目的。

3.3 甲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征得乙方对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事项的意见，乙方对甲方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行為及结果均予以完全认可并同意。

3.4 甲方不得利用委托权利从事损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5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对双方均是无偿的，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或款项，反之亦然。

3.6 就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双方特此确认，甲方和乙方之间均没有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意愿，双方之间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3.7 委托期间内，标的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开始计 5 年。

第五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再进行转委托。

（2）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应维护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5.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乙方依法拥有授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

持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授权股份做出任何转让、赠与、设立信托或质押等担保等对甲方行使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也不会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及其他导致授权股份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约定是对授权股份的有效约束，委托期内，如发生授权股份被继承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对继承方仍然继续有效。

（3）乙方特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 5 年之内，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37,008,730】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

（4）乙方签署本协议由其适当、有效签署。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授权文件等）。

（6）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相应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或违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相关表决权的委托约定，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也无权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除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

五、《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表决权放弃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佛山市签订：

甲方（受让方）：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HFBB4B）。

乙方（转让方）：胡亚军，身份证号码：（3702021961*****）、王锐，身份证号码：（3702021960*****）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的股份份额

根据《股份转让总协议》，相关方同意通过约定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等总体交易，使甲方实现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目的。

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股份为乙方除按《股份转让总协议》转让的股份外，仍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47,270,800 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10.2183%】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乙方现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二条 表决权放弃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放弃上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各方确认，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上述表决权的放弃，并不影响其对弃权股份拥有的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权，以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出席股东大会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3、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因转让而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乙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本协议表决权放弃对双方均是无偿的，乙方向甲方承诺放弃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表决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反之亦然。

5、就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双方特此确认，甲方和乙方之间均没有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意愿，双方之间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本协议乙方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标的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弃权期限

弃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开始，直至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乙方和甲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的表决权放弃事项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第四条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在弃权期限内，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乙方依法拥有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本协议约定是对弃权股份的有效约束，弃权期内，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如被无偿赠与或继承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对承接方仍然继续有效。

乙方在弃权期限内不得就弃权股份再做出任何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的行
为，乙方也不会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及进行其他对甲方实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3）乙方特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3年之内，乙方累计减持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的股份，即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但发生继承的部分不受前述5%的限制；如发生股份继承的，乙方的继承人所继承的相应股份仍受本协议限制，且继承发生后，在标的股份转

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3年期结束前,乙方的继承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00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

(4) 乙方应就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相关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构的问询等。

如本协议的表决权安排无法实现认定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各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相关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的交易目的。

(5) 乙方签署本协议由其适当、有效签署。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 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相应表决权放弃的约定或违背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相关表决权放弃约定,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也无权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除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